

中共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委员会

中共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委员会 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开展向 德钦县公安局羊拉派出所学习活动的决定的 通 知

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日前，省委下发了《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开展向德钦县公安局羊拉派出所学习活动的决定》（云委〔2018〕966号），全院各党组织要认真按照省委要求，组织开展向羊拉派出所学习活动，特别是把开展向羊拉派出所学习活动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院第六次党代会部署结合起来，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努力推进全院各项事业发展。各党组织要及时将组织开展学习情况上传院网站及院党建工作QQ群、微信群，营造学先进、见行动、比贡献的良好氛围。



中共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委员会

2019年1月16日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

云委〔2018〕966号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开展向德钦县公安局 羊拉派出所学习活动的决定

(2018年12月28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公安局羊拉派出所成立于1964年，现有民警7人、辅警5人，辖区平均海拔3240米，年平均气温4.7摄氏度，民警人均管辖155平方公里。50多年来，一代代羊拉派出所民警在险恶、艰苦的环境中，默默坚守、无私奉献，他们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示范作用，积极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用忠诚、干净、担当打造和谐稳定的藏区治安环境；他们坚决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在各族群众中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用真

心、真情、真爱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他们始终秉承“服务群众无小事”的理念，推行全天候、亲情式服务群众工作模式，用实干、苦干、奉献保障羊拉群众的幸福美满生活。因工作成绩突出，羊拉派出所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第六届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被省委宣传部授予“云岭楷模”称号，被评为2018年度法治人物“最具网络影响力人物”，先后荣立集体二等功1次、集体三等功2次，荣获集体嘉奖1次。

羊拉派出所民警坚守藏区雪域高原，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工作提出的“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彰显了基层民警对藏区同胞的真挚情怀、对公安工作的无限热爱。羊拉派出所民警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忠诚践行者，是新时代共产党员的优秀集体代表，是基层党组织的先进典型，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楷模，是广大党员干部的学习榜样。为深入学习宣传羊拉派出所的先进事迹，弘扬新时代公安民警忠诚履职、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省委决定，在全省广泛开展向羊拉派出所学习活动。

向羊拉派出所学习，就要学习他们坚持扎根边远山区，甘做雪域高原“擎旗人”的忠诚品格。羊拉乡山高路陡、地广人稀、气候恶劣，地处滇川藏三省交界的横断山区，虽然

工作生活环境艰苦，但羊拉派出所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示范作用，始终坚持把建设坚强的党组织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根基，在艰苦简陋的办公生活区开展“露天党课”，围坐篝火学习党的理论、畅谈心得体会，翻山越岭、爬坡下谷出警巡逻，走村串寨利用民族语言宣传党的政策，只要有民警的身影就能看见党旗，始终与党在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他们是高原云端上的坚定“擎旗人”。向羊拉派出所学习，就是要学习他们旗帜鲜明地讲政治，始终保持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做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

向羊拉派出所学习，就要学习他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愿做藏区百姓“贴心人”的公仆情怀。羊拉派出所民警传承发展“服务群众无小事”的理念，视群众如亲人，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积极适应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探索创新工作方法和服务群众模式，推行“7×24”小时服务模式，建立35个微信群，并以之为载体及时发布便民信息、宣讲政策法规、回复问题意见，群众出行不便他们主动上门服务，群众来访他们热情周到接待，与

辖区各族群众建立了血脉相连的深厚情谊，他们是藏区群众的真诚“贴心人”。向羊拉派出所学习，就是要学习他们紧密联系群众、自觉扎根群众、动员团结群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提升做好新时代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向羊拉派出所学习，就要学习他们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理念，争做民族团结进步“捍卫者”的政治担当。羊拉派出所不断创新工作理念，根据高原藏区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特点，探索实践出“派出所十村委会十村民小组十寺庙”立体治安防控体系和“亲情式”“守望式”“伴随式”警务模式，组建200余人的“红袖标”队伍，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警务协作机制，保障了辖区内1087平方公里、147.5千米边界线和7座寺庙的长治久安，确保了藏区稳定、民族团结，他们是民族团结进步的有力“捍卫者”。向羊拉派出所学习，就是要学习他们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把握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客观规律，勇于探索，不断创新，拓展做好维稳工作的思路，把维护民族团结作为首要任务，与少数民族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用实际行动维护好民族团结进步和谐的良好局面。

向羊拉派出所学习，就要学习他们传承优良传统，誓做公平正义“守护者”的崇高理想。多年来，羊拉派出所民警传承弘扬“马背上的派出所”精神，始终坚守执法公正的价

值取向，把公平正义体现在每一个执法环节，在化解虫草采挖季纠纷中、在缉枪治爆专项行动中、在重要节点安保维稳中，每位民警都做到秉公执法，每件事都做到依法办理，真正让辖区各族群众感受到了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他们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忠实“守护者”。向羊拉派出所学习，就是要学习他们面对困难不退缩、面对挑战不畏惧、面对矛盾不闪躲，强化法治思维，提升法律素养，严格依法执法，公平公正办事，真正将法治精神体现在各项工作上，切实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担负起公安机关职责使命。

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开展向羊拉派出所学习活动，把开展向羊拉派出所学习活动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通过多种方式和载体广泛学习宣传羊拉派出所的先进事迹，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学先进、见行动、比贡献，在全社会营造讴歌先进、礼敬先进、争做先进的浓厚氛围，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